

水利改革动态

2015 年第 12 期

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1 日

江西全省推行“河长制”

江西省水系发达，河湖众多，个别县城、工业园区河段水质不达标，地方与水争地、侵占河湖水域、挤占堤防岸线等现象时有发生，一些河流非法采砂未得到遏制，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相适应。为建立健全河湖保护管理体制机制，日前，江西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江西省实施“河长制”工作方案》（赣办字[2015]50号），决定在全省河流湖泊均实施“河长制”。

一是明确河湖保护管理五年目标任务。《方案》提出，到 2016 年，赣江支流、抚河支流、饶河主支、东江等河流建立覆盖到乡、村的“河长制”，各市、县根据本地实际开展“河长制”试点。到 2017 年，全省全面实施“河长制”。到 2020 年，河湖水域面积保有率 7.7%，赣、抚、信、饶、修及鄱阳

湖自然岸线保有率 90%，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1%，地表水达标率 80% 以上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；有效遏制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等现象，维护河湖生态安全，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，基本实现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。

二是明确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“河长”组织体系。省、市、县、乡党委政府及村级组织设立“总河长”“副总河长”，由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及村组织领导担任；河流所经市、县、乡党委政府及村组织为责任主体，设立相应河流河段的“市河长”“县河长”“乡河长”和“村河长”，由行政区域内党政四套班子分管或联系环保、农口领导及村组织成员分别担任。村组设专管员、保洁员或巡查员，城区按现有城市管理体制落实专管人员。“总河长”“副总河长”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“河长制”工作，分别承担总督导、总调度职责。其中，省级“河长”负责指导、协调所辖河流河湖保护管理工作，市、县“河长”负责牵头推进河湖突出问题整治、水污染综合防治、河湖巡查保洁、河湖生态修复和河湖保护管理，协调解决实际问题，检查督导下级“河长”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。各级“河长”是所辖河流河湖保护管理的直接负责人。设立省、市、县“河长制”办公室，省“河长制”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，省直有关部门为“河长制”省级责任单位。

三是明确河湖管理保护九大重点任务。坚持因地制宜，因河施策，系统治理，注重长效的基本原则，加快实施九大重点任务。一是统筹河湖保护管理规划，明确河湖功能定位，

将生态理念融入涉河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，科学编制各类涉河规划。二是**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**，坚持以水定城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需、以水定产，进一步落实四项制度，严守“三条红线”。三是**开展江河源头和饮用水源地保护**，划定江河源头禁止开发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，强化应急管理。四是**加强水体污染综合防治**，贯彻实施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制定比国家标准更严的水污染排放标准，开展赣江源头、湘江源头等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。五是**强化跨界断面和重点水域监测**，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水质水量监测和评价，建立定期发布机制和水质恶化倒查机制，严格落实整治责任和限期整改措施。六是**推动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**，加快城乡水环境整治，维护健康自然弯曲河湖岸线和天然浅滩深潭泛洪漫滩，落实生产项目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与河湖沿岸绿化造林，科学制定水量调度方案确保生态用水。七是**加强水域岸线及采砂管理**，开展河湖岸线登记，依法划定河湖及其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，划定岸线保护区、保留区、限制开发区、开发利用区，严格履行涉河建设项目报批程序和行政许可，加强采砂作业监管。八是**加强行政监管与执法**，建设全省河湖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和“河长”及时通信平台，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，探索综合执法试点，加强动态监管，提高工作效能。九是**完善河湖保护管理制度及法规**，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，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河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；

探索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河湖健康评价体系，条件成熟后发布河湖健康公报；建立河湖保护管理生态补偿制度和水域占用补偿制度，将河湖保护管理工作纳入生态补偿范围，防治减少现有河湖水域面积；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实现河湖养护专业化、社会化。

四是明确保障措施。《方案》提出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河湖保护管理重点难点问题；建立问题督办制度，对河湖保护管理重要事项进行督办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定期发布工作信息；建立健全各部门涉及河湖日常管理的专业机构，落实保护管理责任、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；建立考核奖惩制度，健全河湖管理与保护“河长制”绩效考核评价体系。此外，要落实“河长制”专项经费，积极探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环境治理与保护。加强宣传引导，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河湖保护管理的良好氛围。

分送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司。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。

共印 140 份